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重庆国飞通用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蛇关查一缉违字〔2026〕10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重庆国飞通用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5MA5U85R61P
4	法定代表人	姚兴运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3月10日，重庆国飞通用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永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蛇口海关申报出口：1.消防灭火无人机（含全套配件）等1项共计4件货物。报关单号：530420260000396628，柜号：MRKU8211960。2026年3月11日，蛇口海关实施查验并核查货物规格参数发现：涉案货物遥控距离为2km，符合具备操作员从视距外控制飞行能力，最大载荷50kg且可携带灭火剂等气雾剂装置，支持喷射，符合经设计或改进后能够配备容量20L以上的气雾剂撒布装置，属两用物项目录中9A501.c.2管制无人驾驶航空器，需凭商务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办理验放手续。
8	执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依据	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第四十条。
9	处 罚 内 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 7.19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